

债权申报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就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申报债权的范围

1.1 时间界限：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1.2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1.3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1.4 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1.5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1.6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7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8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1.9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2.申报债权的要求

2.1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2.2 **债权人未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2.3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3.申报债权的条件

3.1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详细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3.2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并由债权人签字或盖章。

3.3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债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为债权人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近亲属的，仍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明。

3.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主张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资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

3.5 管理人在接受债权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文件时，原则上不接受相关原件，但债权人应当在申报债权时提交原件供管理人进行核对，并保证所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同时在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6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只能依照人民法院确定的临时债权额行使临时表决权。

4.特别提示

4.1 本《债权申报须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须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4.2 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和/或寻求法律帮助。

4.3 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债权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应当认定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的规定，构成虚假诉讼罪。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4.4 本须知及风险告知书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申报人声明

本人/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债权申报说明》，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同时本次申报已将本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特此签字确认。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